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孟傑
000000000000000000
受告知人　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孟傑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3月2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